

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顺德直属库二期立筒仓气密性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顺德直属库二期立筒仓气密性改造工程已由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条件

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顺德直属库二期立筒仓气密性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32 座筒仓群气密性改造、气密性测试及验收等内容。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粮库路 1 号院内。
3. 工期要求：总工期 12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则工期相应顺延。
4. 投标最高限价：192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

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5. 投标人自2021年至今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建设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自定）。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定为无效标。
 8.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二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三、业绩资料核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有权随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的真伪性，及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件等，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由招标人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原件及业绩真实性等进行专项核查。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投标人一旦投标登记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提起诉讼或索赔。

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的，应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五、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06月日至2024年07月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06月日时分；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日时分。

3.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07月日时分。

4.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07月日时分至2024年07月日时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

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7.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须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方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引）。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七、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九、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十、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异议受理电话：0757-27881171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粮库路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二、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粮库路 1 号

联 系 人：孙工

联系电话：0757-27881171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28129688-90867/18903066257

传 真：020-83359467

联系邮箱：zgzbdls@163.com

十一、招标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安工

联系电话：020-83559288

传 真：/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顺德直属库二期立筒仓气密性改造工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公司自 2021 年至今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建设部或广东省建设厅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4)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